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271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谢成德，

被执行人：新疆山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军，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新0104民初863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12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山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煤电煤化工基地的商业2号、3号综合楼房产手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谢成德的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山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用房3号楼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1-14、1-17、1-18号商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全林  
审 判 员 瓮立臣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徐 丹

